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L.51 和 A/75/L.51/Add.1)]

75/257.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8 A 号和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57/228 B 号决议，

重申高度重视特别法庭的工作，

欢迎特别法庭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柬埔寨政府作出的持续贡献，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9 A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与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进行协商，以制定完成特别法庭工作、包括减少活动的框架，确定在特别法庭完成任务后仍需履行的任何余留职能，

又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3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秘书长为制定完成特别法庭工作和确定可能余留职能的框架所采取的步骤；

认识到，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个人的责任是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进行任何有效补救并最终实现和解与稳定的核心要素之一，

1. 请秘书长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协商，同时随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通报情况，以便最后制定一个完成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工作的拟议框架，其内容包括减少活动情况和必须履行的剩余职能，供大会审议；



2. 又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并迟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向大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3.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续会)